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內幕消息

(1)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份之買賣協議失效

及

(2) 單一最大股東有意出售股份及主要股東的股權架構變更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份之買賣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於近日獲陳先生告知，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協議已失效並再無效力，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失效並不會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單一最大股東有意出售股份及主要股東的股權架構變更

另外本公司獲陳先生及北京高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雅投資」)知會，陳先生(作為賣方)與高雅投資(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陳先生有意出售及高雅投資有意按每股股份0.81港元的初步售價購買本公司382,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82%)(「出售事項」)。雙方同意於本諒解備忘錄簽定起60日內簽署最終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細節以最終認購協議之條款為準。

完成交易後，陳先生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且將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而高雅投資將持有38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2%，並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高雅投資的資料

高雅投資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北京銅牛集團有限公司(「銅牛集團」)，霍爾果斯當代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唐一端先生持有40%、30%和30%股權。

銅牛集團屬北京市國有企業。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進行，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高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